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自願性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后羿品牌管理(深圳)集團有限公司(「**后羿品牌**」)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23年3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后羿品牌

(統稱「訂約方」)

標的事宜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后羿品牌將成立合營公司，以提供銷售管道及銷售策略，推廣本集團客戶之產品。

先決條件

於簽署框架協議起三個月內，訂約方將就合營公司之運營及管理架構進行磋商及作出決定，並簽署正式合作協議。

終止

若訂約方未能在簽署框架協議起三個月內簽訂正式合作協議，合作將自動終止，或訂約方可簽訂補充協議延長期限。倘若終止合作，則訂約方於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與義務將告解除。

法律約束力

除與保密義務、終止及規管法律有關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文外，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簽立正式合作協議後，方告作實。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

后羿品牌自身擁有推廣產品之銷售管道。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電子商務業務，可與后羿品牌之銷售管道產生協同效應。預計成立的合營公司可提供銷售管道及銷售策略，推廣本集團客戶之產品。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將適時另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得鑫

香港，2023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何俊傑博士、郭劍峰先生及孫得鑫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毅女士及陸齊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大杰博士、吳冠雲先生及連達鵬博士。